

# 分散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编号:BYNDFS20210032-01

甲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乙方: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务处线上线下载混合式课程建设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履约期限
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第1包)	<p>一、总体建设要求</p> <p>1、本项目需按照黑龙江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质量标准执行。项目所选择服务商必须具有成熟的运营服务经验、课程创新能力和高品质的技术保障能力。使用平台应为黑龙江省课程联盟依托的课程平台,在课程量、使用范围、应用效果和示范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可以为课程在完成建设后提供运行服务。</p> <p>2、提供全面组织学习活动的平台,即服务于学习者、教学团队,也服务于运营团队,提供教学组织所需的管理工具,构成完整的人才培养支撑与管理体系。平台有效将线上与线下学习环境、学习资源、学习场所有效对接,学习活动范畴内的记载与评价数据,提升课程的创新性,打造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p> <p>3、课程全部经过精细的课程设计,以慕课的形式进行线上教学设计,以短视频为体,辅以作业、考试等多种形式的辅助教学资源,课程声音清晰无杂音,可在线以720P及以上清晰度流畅播放。</p> <p>4、通过平台学校可以在线创建课程、设置课程的考核机制、设置课程展示模板等功能,学生利用移动端在线课程的学习、提交作业、参与考试,通过平台实现课堂在线签到、讨论、投票、回答问题、测试等环节,并留下学习记录,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知识的自主获取,增加课堂互动性、趣味性。</p> <p>5、资源建设引进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一流课程的建设要求,为课程团队提供相应资源,从而符合一流课程的资源建设标准,老师备课用的电子参考书、课程教学视频、各类文档、ppt等教学资源,教师在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教学过程中可以搜索、引用、无缝插入备课资源库中的资源,全面辅助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p> <p>6、根据本校需求,教师可以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p> <p>7、资源应用服务技术要求:慕课资源不能仅局限于资源的积累,是为了更好的应用到教学资源中。供应商要有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适用于全校教师、学生的,支持辅助学习、自主学习的交互式教与学的移动平台,实现混合式教学模式。</p> <p>8、数据分析管理功能将教师的信息化教学加入到整个系统建设中,将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化手段教学的全过程进行数据的跟踪管理,后台进行数据的分析汇总,最终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的监控与管理提供数据的分析展现,实时为学校的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统计数据以全流程多维度的方式,贯穿课前课中课后,融合线上线下、打通课内课外,以教学数据为总线,服务于教学评估。</p> <p>9、供应商所提供的课程平台应有不少于3000门课程,其中需包含</p>	项	1	99600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付课程,并在一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较为丰富的思政教育与美育教育相关的课程资源，帮助学校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加强和改进美育教育教学，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和相关的专业课程。

10、为保证课程引入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平台上正在运行的课程，在教育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网公布的“首批一流本科课程”名录中的数量达到30门，以开标前30个日历日内网站数据为准。

## 二、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可提供移动端APP（小程序类轻量化软件不作为APP考量，以下所提到“APP”均以此为标准），可适配市面上的主流移动设备，学习进度与Web端同步，必须具有Android、iOS终端APP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APP需具备在线课程的学习功能和数字化教学工具的学习功能。

3、PC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授课教师或学习管理人员可对终端的学习进行监控。教师可通过随机选人功能随机选择。学生通过移动端进行投票，教师端可以实时统计投票结果。课堂结束后，可以将所有课堂上发布的教学活动进行记录，生成课堂历史记录。

4、具备以下功能：设置课程团队、发布课程介绍页、评分标准、题型设置、成绩设置，添加新章节、添加作业、添加考试、设置考试权重。

5、具备以下数据管理功能：查看课程数据、学习成绩管理、课程数据统计、学习数据统计。

6、具备开课公告和结课设置功能。

7、具备以下课堂工具功能，创建课堂、备课、布置课外任务、开始上课并发布教学活动、课堂数据管理。

8、支持老师在直播课堂中分享课件，课件类型可以是PPT、视频、音频等，学生可以在移动端看到老师的分享；当老师分享PPT时，老师端和学生端保持同步翻页。

9、支持课堂投票功能，提高课堂互动性；题目类型支持单选、多选等题目支持图文结合，可设置正确答案；投票结果实时查看，可查看具体的选项选择比例和选择人，设置正确答案的，还可以查看题目的正确率和具体参与人的对错结果。

10、签到：教师可以发起签到，学生完成签到，可以显示签到学生名单。视频直播：教师可以发起视频直播，并且可以选择回看直播。

11、支持线上考试功能，帮助老师在线上完成学生学习成果的测评；支持老师创建线上考试、批阅考试试卷，同时支持线下考试成绩录回平台；支持学生可以通过电脑端或移动端在线上查看考试、提交考试试卷；移动端支持学生通过拍照片、语音提交回答。

12、支持考试随机组卷，支持在教师确认好随机组卷规则后，可发布考试。题库管理，题库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多种题型。

13、教师可以编辑问答题并可将题目发布到学生端，学生可以回答问题并提交，教师可以实时查看学生提交结果。

14、平台自动判题功能：针对客观题，平台可以自动判题，根据事先设定的评分标准给出题目测验成绩。

15、可设置独立资源库的管理人员或编辑人员。

16、平台课程支持校级管理员、院级管理员、老师、学生等不同层级用户角色。

17、平台首页可展示学校logo、学校名称、宣传大图、推荐课程、通知公告等内容。

18、列表显示当前平台课程分类及每个分类下课程，每个课程分类显示名称。

19、可以对课程名称、课程老师、课程类型等信息进行查询操作。支持对课程进行查看、编辑、删除、新增等操作。

20、管理员可以导出全校的选课数据以及对应学生的成绩。

## 三、服务能力

1、对平台功能的有效培训是保证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各院校灵活应用慕课平台进行教学实践的关键因素，需提供线上视频和现场培训两种方式的培训，确保使用者熟悉平台功能，参与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应该经验丰富，技术过硬。

2、供应商应具备一流课程建设与指导能力，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规划、后期运行以及一流课程申报书指导的全流程务。

3、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培训经验，为本项目建设特色培训体系。通过培训体系建设，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技能和教学理念，从而提升教学质量，为一流课程建设夯实基础。针对最新的文件对老师进行培训辅导。

4、供应商应具备在线课程运行服务能力，其中包含远程及本地运行服务能力，为教师提供技术服务，理念服务，为教师提供教学方案，每学期应提供与课程对应的大数据报告，为教师提供免费的课程数据权限，可由教师自主分析查看，协助教学团队开展教研。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元）

##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 服务项目与标准: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提供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

(二)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 10 门课程,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课程, 并在一年内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内容。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1 期: 支付比例 90%, 服务期满且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 期: 支付比例 10%, 质保期满且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 经甲方同意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格的 5%, 由成交响应单位提交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二)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成交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 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大庆学苑支行

账号: 08600901040000062

行号: 103265060096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 “履约保证金”

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 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三）成交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将成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 第五条 验收

（一）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

（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 第六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一）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合同约定总价款。

(三)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 给乙方造成损失,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解除合同,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同时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地址：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5号

法定代表人：郑喜群

委托代理人：何飞舟

联系电话：0459-6819456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北京超星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1层C12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常玉梅

联系电话：010-571158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974018800072686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以上地址为诉讼邮寄送达地址，法律文书经邮寄送达到以上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毕。